

ICS 67.060
X 11

Q/Y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H 0002S—2024
代替 Q/YH 0002S—2020

河粉

2024-11-10 发布

2024-12-10 实施

儋州那大羲鸿食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YH 0002S—2020《河粉》。

本标准与Q/YH 0002S—2020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了最新版本的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标准由儋州那大羲鸿食品加工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儋州那大羲鸿食品加工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美顺、邓星亮。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YH 0002S—2020。

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河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标准适用于以籼米为原料经清水浸泡，磨浆，加入适量食用淀粉（20~40%）调匀成糊状，加入食用油，经蒸煮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河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₁和B₁的测定
- GB/T 5009.5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粳米：具有正常粳米的色泽及气味，不应有发霉变质现象，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。不得使用陈化粮（稻谷）加工米粉。

3.1.2 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要求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1.4 食用油：应符合 GB 2716 或 GB 10146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	取适量试样至于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形 状	形态完整，表面光滑，无明显断条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额气味滋味，无异味，不粘牙，不夹生，不牙碜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5.0	GB 5009.3
酸度, °T	≤ 1.8	GB/T 5009.53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4

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加入硫酸钾铝（钾明矾）、硫酸铝铵（铵明矾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吊白块）、硼砂、漂白剂（含硫类等）等添加剂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材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。
- d)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定型包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13的要求，散装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常温保存，应贮于阴凉、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下，可根据不同季节，在产品包装或其他标识上作出具体的规定。
